

5-177227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份

第十四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
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
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知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
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
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共二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三件

指令共二件

部令

委任令共十五件

訓令共九件

指令共九件

公牘

呈共八件

咨共七件

公函共十件

箋函一件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一月份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球朱紀璜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潤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六七二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球朱紀璜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六八二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本月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五一一次會議議定各機關支出經費在新概算未核定以前須照
舊額開支不得溢出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一月十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潤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呈薦周球朱紀璜為本部科員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四七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呈薦金潤為本部科員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部 令

委任令

財政部令

- 茲升任金潤為國庫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 茲提升會計司書記威若愚為辦事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 茲提升國庫司書記吳笠樵為辦事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 茲聘任劉祖望為稅則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 茲提升總務司書記羅世藩為辦事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 茲升任會計司辦事員陳宗蒙為三等科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 茲升任鄭福元為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 茲提升鹽務司書記陳炎伍長榮為辦事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 茲提升秘書廳書記吳濤為辦事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 茲調升鹽務司科員王建為會計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茲升任會計司一等科員薛本王代理會計司科長職務除呈報外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茲委任陳謨如為國庫司科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茲委任秦逸民為總務司科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黃琛為會計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劉藩章為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為該科兼辦長年終考績幹練有為殊堪嘉獎仰即知照)

令賦稅司 幫辦兼科長高孝侯
科長 徐燦

為訓令事查本屆年終考績該科 幫辦兼科長 幹練有為殊堪嘉獎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訓令 (為令發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仰即知照由)

令會計司暨各廳司會
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准審計委員會公函第五號內開本會成立業經兩月關於施審手續當按照立法院規定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辦理茲該項細則規則業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遵行奉院令批准並經付印裝訂成冊函應分送各機關查閱以便有所依循相應檢同審

計條例一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一冊隨函附上希即檢收發交主管人員查照辦理并祈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訓令

(為准審計委員會函開二十八十二月以前計算須送會追審前送書表不敷存轉應即各補一份送部核轉令仰遵照由)

令 稅則委員會
江海關監督會
鹽務管理局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准審計委員會函開本會對於審計步驟經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從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照規定審計條例暨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按月送審至二十八年度以前各收支計算書類准予變通辦理備案存查呈請

行政院核示一案於十二月七日奉到第二二零一號令開據呈已悉以前支出須與原定預算相符單據亦須交會分別審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知貴部務請飭下主管人員暨所屬各獨立機關主管人員分別將所有二十八年十二月份以前收支計算書類統於文到三個月內編造全份連同一切單據送交本會追審從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所有收支計算書類連同單據概依照規定審計條例暨施行細則按月如期送審請勿延誤以重計政等由准此查該會局所送支出計算

書表均各二份現二十八年十二月份以前計算尙須追審前送書表不敷存轉仰該^會自開辦之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所有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應再各補編一份呈部核轉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並轉飭所屬遵照^理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訓令

(爲准實業部函以商品檢驗局舉辦腸衣出口檢驗仰令遵照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案准實業部發字第一九六號咨開案據商品檢驗局局長繆英南代電呈稱職局畜產檢驗組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辦腸衣檢驗除登新申報公告並公函江海關監督公署協助辦理外合亟電請備案並乞咨行財政部轉飭江海關自職局開始檢驗之日起所有輸出腸衣均須憑職局檢驗證書報關出口以一檢政而昭鄭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畜產檢驗組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前經本部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江海關遵照等由准此當以檢驗細則未准檢附即經函請實業部補送去後茲復准函送上項細則前來查該腸衣類檢驗細則既經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有案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腸衣類檢驗細則一份令仰該監督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腸衣類檢驗細則一份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爲奉令各機關友出經費在新概算未核定以前須照舊額開支不得溢出令仰遵照由)

令 本部各司廳會
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八二號內開本月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五一次會議議定各機關支出經費在新概算未核定以前須照舊額開支不得溢出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爲飭遴選委員分赴各區詳查人民購鹽實價具報察核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食鹽售價關係民生至爲重要事變以來各地通源公司雖照牌價發售而各鹽店輾轉加價壟斷居奇者在所難免本部爲明瞭各地人民購買食鹽實價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尅日遴選委員分赴各區將人民購鹽實價以及公司鹽店輾轉加價發售情形明密詳查據實具報以憑察核勿延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省立蘇州中學在滬購辦圖書儀器零件即將運蘇請飭關免稅仰轉知沿途關局驗放由)

為訓令專案准

令江海關監督

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江蘇教育廳長秦冕鈞呈稱據省立蘇州中學校長姚人龍呈稱竊以本校圖書儀器尙多缺乏亟須置辦以冀充實設備經於本月二十一日備文請假兩日赴滬購辦在案現已事畢回校所購儀器標本圖書模型藥品等件均經在滬裝箱待運惟沿途經過關局非有免稅護照運輸既不便利費用亦屬不貲擬敬懇轉呈咨請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以利通行而省糜費附呈申請書二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前項申請書一份呈請准予轉咨等情附呈申請書一份據此本府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附原書咨請貴部察核准予發給免稅護照以重文化而利通行等由附申請書一件准此查教育用品例許免稅除填發關教字第零零三號免稅護照一紙咨送江蘇省政府收執外合行抄發原送申請書一紙令仰該監督轉飭沿途各關局遵照驗放此令

一 附抄發原申請書一紙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為埠蚌食鹽售價每擔漲至十八元實屬不合令仰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由)

令鹽務管理局

為令遵事查食鹽售價須經本部核准方得增加頃聞蚌埠鹽價每担漲至十八元之鉅事前未經本部核定實屬不合究竟是何實情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并仰通飭各區局嗣後不得擅自增加切切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

(爲營業稅暫行條例業經公佈附送條文令仰遵照轉飭遵辦由)

令各省財政廳

爲訓令事查第八十五期政府公報內刊載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維新政府令茲制定營業稅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條文暨行業分類稅率標準各表令發該廳轉發各該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遵辦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營業稅暫行條例二十份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指令

財政部指令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十二月上旬收發鹽勛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爲指令爲呈表均悉存候查核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財政部指令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十二月中旬收發鹽餉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存候查核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飭據松江區局呈復擬定天通化學工廠採購用鹽辦法轉請鑒核示
遵由

部長 嚴家熾

為指令事據呈轉松江區局擬定天通化學工廠採購用鹽辦法既據該管理局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
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廳長唐少侯

呈一件 為呈送安徽安民銀行法定文件請俯賜准予給照開業指令祇遵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冊均悉查此案前據安民銀行董事長傅君實上月世日電稱該行定於一月七日開業并呈報行址及全體董事監察人姓名請予填發營業執照以便開業等情當以該行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業經本部核准有案現既籌備就緒開業期近所請註冊給照一節應予照准已飭填泉字第四號營業執照一紙於本月三日令發該廳轉發具領在案茲查所送各項表冊大致尚無不合惟該行股款五十萬元先收二分之一既據稱已送交蚌埠華興銀行收存並經驗明數目相符仰將所發驗明證送部備查俾符規定至儲蓄部章程併仰遵照前令飭擬呈轉以憑查核此令表冊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呈送職局上年十二月份運鹽照單各種領用月報表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表均悉存候查核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

呈一件 為皖省各項稅收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收華興幣其無華興幣地方以法幣繳納者概加二成伸算請鑒核由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由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呈報賑濟會洪履之李正林兩委員業於元日蒞局擬尅日派員同赴各場

視察并請轉咨賑濟會知照由

爲指令事察代電悉已據情轉函賑濟會知照矣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爲呈復奉發聯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關於溝通南北匯兌一案原文抄件已遵令轉行華興商業銀行查照辦理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准本年一月四日

鈞院祕書廳函開茲抄送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原文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并附抄件到部正辦理間復奉

鈞院同月五日第二三六零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奉令研究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轉據華興商業銀行復稱除請參酌前所擬具之匯兌清算協定要領五項外無甚異論等情復祈鑒核由內開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由臨時政府令中聯銀行維新政府令華興銀行從速研究實施方法及日期由兩政府財政部批准實行等語並經本院祕書廳函知該部在案仰即查案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照抄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關於溝通南北匯兌案原文函致華興商業銀行逕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定期會商查照辦理俟復到再行呈轉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為呈請任命金潤為本部一等科員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部二等科員金潤服務勤奮擬擢升一等科員以資鼓勵除先由部令遵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

（為江蘇財政廳祕書程念祖韓國威兩員呈請辭職一案呈請轉呈准予免職由）

呈為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查江蘇財政廳祕書程念祖韓國威兩員前准咨復轉奉任命在案茲據代理江蘇財政廳長王百平呈報據該兩員分別呈請辭職業予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請准予免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准予免職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

(為檢送徐毓湘履歷表呈請任命該員為江蘇財政廳科長由)

呈為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據代理江蘇財政廳廳長王百平呈請薦任徐毓湘為該廳第一科科長並附具履歷前來查該員資歷尙屬相當堪以呈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履歷三份咨請查照轉請任命等由准此查核該員所填履歷與任用條例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履歷表兩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轉請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徐毓湘履歷表兩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

(為委託華興商業銀行代理國庫支出事宜試辦一月之期早過擬請繼續代理呈請鑒核示遵由)

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三八九號開十月二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三三三三會議該部提國庫支出規程草案經議決暫行試辦一月如有窒礙再行修改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檢同國庫支出規程備具公函委託華興商業銀行按照規程各條規定代理國庫支出事宜自上年十一月份起先行試辦一月如有窒礙再由本部呈請修改並通函知照支出機關照章實行各在案茲試辦一月之期早過尙未發現有何窒礙之處擬請繼續委託代理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

(為呈請任命鄭福元王璋兩員為本部一等科員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部二等科員鄭福元王建兩員平時服務均甚勤勞擬擢升一等科員以資鼓勵除先由部分別令遵外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兩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履歷表兩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

(為江邑舉辦冬賑擬於出口貨物賑捐收入項下撥給五千元可否之處乞鑒核示謹由)

呈為呈請事竊據南京地區綏靖隊司令熊育衡函稱江都賑務在事變以前多賴鹽商捐助最近兩年鹽商避居滬上迄未歸來而江邑失業貧民較往昔幾增倍徒值此天寒歲暮薪桂米珠待哺嗷嗷情狀至慘近日風雪交加而鶉衣赤足之窮民立於街頭巷尾呼饑行乞言念及此心為之酸本年冬賑衡以駐軍梓里誼難坐視不得不出而維持但需款甚多而省方僅撥四千五百元至待賑窮民查有數萬口之眾似此杯水車薪委實無濟於事惟有再向各方呼籲以期集腋成裘頃聞鈞部於長江下游設有出口貨物賑捐徵收處專為辦賑之需擬懇俯念江邑冬賑需款萬急准在前項賑捐項下撥款若干俾資

挹注而拯窮黎等情前來察核該司令所稱各節自係實情亟應設法撥助茲查本部徵收出口貨物賑捐原為備充賑濟之用擬於是項捐款收入項下撥給五千元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

(為轉送孫壽生履歷表呈請轉呈任命為浙江財政廳科長由)

呈為呈請事竊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據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呈稱竊查職廳秘書兼第三科科長吳希翰因病辭職照准並派委第三科主任科員孫壽生代理第三科科長呈請轉咨在案茲查該員自奉令代理科長以來勤勞卓著自應予以補實呈請加委荐任以昭激勵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呈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送履歷表咨請查核轉呈荐任等由准此查該員履歷與任用條例尚無不合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表兩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兩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

財政部咨

(為准咨送安民銀行法定文件希查照准予給照一案除由部令知財政廳轉飭將股款驗明證及儲蓄部章程送部查核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一號咨轉安徽安民銀行股款清冊暨董事監察人名冊履歷表希查照准予發給營業執照等由並據安徽財政廳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安民銀行董事長傅君實上月世日電稱該行定於一月七日開業附呈行址及全體董監姓名清冊請予填發營業執照以便開業等情當以該行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業經本部核准有案現既籌備就緒開業期近所請註冊給照一節應予照准已飭填泉字第四號營業執照一紙於本月三日令發安徽財政廳轉發具領在案准咨前由部指令財政廳將收存股款驗明證送部查核并轉飭該行補具儲蓄部章程呈轉以符規定外相應咨復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教育部
財政部
會咨 (為各省市縣區十二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業經會同擬具分配表呈奉令准照錄原表咨請查照派員來部具領轉發由)

為咨行事查各省市縣區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前經發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查十二月份第四種交付金業經本部等會同擬具分配表呈奉行政院令准如擬辦理相應將

貴省所屬各市縣(浙江省用)十二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分配表照錄一份咨請
市(暨所屬各區)上海市用

查照派員來部具領轉發為荷此咨

江蘇
浙江
安徽省政府

上海
南京
特別市政府

附抄十二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分配表一份

教育部長 顧 澄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以省立蘇州中學在滬購辦圖書儀器零件即將運蘇請飭關免稅已飭江海關轉知沿途關局驗放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府祕四字第五號咨文略開以省立蘇州中學在滬所購儀器標本圖書模型藥品等件均經裝箱待運惟沿途經過關局非有免稅護照運輸既不利費用亦屬不貲咨請察核准予發給免稅護照以重文化而利通行等由附申請書一件准此查教育用品例許免稅除抄發原送申請書一紙令飭江海關監督轉知沿途關局遵照驗放外相應填就關教字第零零三號免稅護照一紙隨文附上即希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關教字免稅護照一紙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咨

(籌奉令開東亞經濟懇談會第二次或第三次大會預擬在京或滬舉行仰先事籌備等因咨請查照會同本部及交通部辦理由)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第一七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東亞經濟懇談會出席代表財政部次長沈爾昌呈報奉派赴日參加經濟懇談會經過詳情並據呈稱聞將來第二次或第三次大會預擬在南京或上海舉行請飭主管部督同華中本部對各項調查統計妥為籌備以利進行等情除分令實業交通兩部外合行抄錄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部督同華中本部先事籌備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東亞經濟懇談會之設旨在促進東亞新建設關係綦重將來第二次或第三次大會既擬在南京或上海舉行自應先事籌備惟關於該會華中本部接洽事宜向由貴部主政除原呈及附件業奉分令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會同本部及交通部辦理為荷此咨

實業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據南京警察廳呈報南郊區西善橋商店私發臨時兌換券請核示等情轉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茲將本部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警二字第九五號咨略開據南京警察廳長徐仲仁呈稱案據屬廳南郊警察署呈報西善橋各商店發行臨時兌換小券因其流弊滋多已令該署特飭西善橋各商號不准使用并飭將已印成之兌換券悉數繳廳聽候處置呈請轉咨財政部設法嚴禁并請統籌救濟辦法附呈樣張請予核示等情前來

除指令即予銷燬並佈告禁止以免淆亂幣政外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各商店私發代用代價各券有干例禁前經本部提交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查禁即於上年十月間分咨蘇浙皖各省政府暨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切實取締在案惟近來各省縣市面上銅元缺乏另找為難其需要銅幣情形實有刻不容緩之勢復由本部委托華興商業銀行趕鑄銅質分幣不久即可發行並一面顧及平民生活程度暨市面需要情形擬具蘇浙皖三省發行銅元流通券暫行限制規則由各省印發銅元券為臨時過度之計經已呈奉
行政院指令備案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此後各省縣缺乏分幣之恐慌當可逐漸消除茲准前由
相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

(為第二種交付金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改由內政部領發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去年十二月份治安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關於第二種交付金領發手續一案業經決議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改由內政部領發以資簡捷等語記錄在案除呈請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同前由抄呈令仰知照等因到部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安徽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為營業稅暫行條例業經公布附送條文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由)

為咨行專查第八十五期政府公報內刊載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維新政府令茲制定營業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相應照錄條文暨行業分類稅率標準各表咨
請

貴^省市政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江蘇
浙江
安徽

南京
上海
特別市政府

計附送營業稅暫行條例十份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抄送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治安費預算案一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中央治安委員會送到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治安費預算案一件到部准此相應照錄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抄治安費預算案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公函

(為抄送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原編數及核定數希查照如為事實必需請簽請提令討論由)

逕啓者前准

貴部編送本機關暨附屬機關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書到部經詳加審核並參酌政府財政

狀況通盤籌劃酌予核定不得已之苦衷還望

賜以諒察茲將原編數及核定數另抄一紙送請

查照如有事實必需並希分別

簽註於本星期六日(十二日)議政委員會會議時提出討論為荷此致

各院秘書廳

各部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各省市縣區本年一月份第四種交付金分配表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各省市縣區本年一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業經核定相應抄錄分配表函送貴行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以商品檢驗局舉辦腸衣類出口檢驗等由已飭江海關遵照辦理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查關於商品檢驗局舉辦腸衣出口檢驗一案茲准貴部函送腸衣類檢驗細則二份到部除檢發原細則一份令飭江海關監督轉行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實業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函送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關於溝過南北匯兌一案原文抄件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關於奉令研究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一案前准

貴行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函復稱除請參酌前所擬具之匯兌清算協定要領五項外無甚異論等由到部經於同月二十九日呈復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廳本年一月四日函送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原文抄件一份囑查照辦理等由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一月五日第二三六零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由臨時政府令中聯銀行維新政府令華興銀行從速研究實施方法及日期由兩政府財政部批准實行等語並經本院秘書廳函知該部在案仰即查案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照錄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關於溝過南北匯兌案原文隨函送請

查照逕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定期會商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抄件一份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開擬於鎮江地方設置辦事處訂於二月一日正式開業請准註冊給照等由應予照辦由)

逕復者接准

貴行興字第五號函開茲擬於鎮江地方設置辦事處以資暢利該地金融經已派員前往籌備擇定行屋於中華路訂於二月一日正式開業相應照章函報並將登記事項列單附請察核敬希賜予註冊給照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由部填就泉支字第五號營業執照一紙送請轉發備用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函送核定一二三月份經臨各費數目表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二十九年年度一二三月份政府支出總概算業經核定相應將

鈞院
貴部暨附屬機關經臨各費數目列表送請

查照此致

行政院秘書廳

各部

最高法院

附抄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函

(為檢同隔地付款程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准華興商業銀行函稱根據國庫支出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對於隔地付款辦法特訂定隔地付款程序如別紙荷照此順序匯款可不徵收一切手續費等因並附隔地付款程序到部查該程序所定手續雖較普通匯款辦法為繁然有免除一切手續費之利益似可參酌並用除分函各支出機關外相應檢同隔地付款程序一紙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院

立法院
行政院秘書廳

各部

最高法院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隔地付款程序

各支出機關長官如欲匯款至外埠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計開

普通匯款

- 一、匯款數目即為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抬頭支票所開之金額
- 一、支票背面填明收款機關名稱收款人姓名地址及付款地行名

一、支票背面應由支出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上項手續辦清後即將支票持送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一、支出機關應另開付通知書通知收款人

一、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收到是項支票時除即以支票領收證交與來人並即以匯款通知書交郵寄至支付行

電報匯款

一、電匯辦法與普通辦法相同惟須於支票背面註明電報匯款

一、支出機關寄與領款人之支付書通知書改以電報通知之

附註 凡以華興券及軍票支付之法幣支票如須隔地付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各支出機關長官按照前項隔地付款程序規定開出支票同時將該支票持向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詢問換算金額後即將上項換算金額用支付通知書或電報通知領款人

財政部公函

(為實行舉行第一次通常股東大會除令派泉幣司長為官股代表屆時出席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一月九日

貴行興字第二號函略開茲定於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行二樓舉行第一次通常股東大會屆時敬希惠臨出席等由准此除令派本部泉幣司司長秦詠奮為官股代表屆時一并前往出席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本年度一二三月政府支出總預算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年度一二三月分政府機關經臨各費支出總預算業經核定除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相應抄錄總預算一份送請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箋函

財政部箋函

(為據海州區局寒代電呈報賑濟會洪履之李正林兩委員業於元日蒞局等情轉函查照由)

逕啓者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寒代電稱真電敬悉賑濟會洪履之李正林兩委員業於元日蒞局擬尅日派員同赴職屬各場視察謹此電聞並請轉咨賑濟會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江蘇省賑濟會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 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一月份月報表

計 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五·二六五·六〇二·〇〇	元
輔幣券流通額	一七·四八一·九〇	
合 計	五·二八三·〇八三·九〇	
準備金額	五·二八三·〇八三·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暫免
半年	六冊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冊五角	暫免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408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2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沈次長官邸	21110
郝次長官邸	222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秘書室	
秘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公債司	21109
關務司	22207
鹽務司	
稅則委員會	21191
庶務科	
出口貨物賑捐 徵收總辦事處	22205
本部駐滬辦事處	(上海) 42694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 上海電報掛號 5853